

民乐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学生公寓楼 建设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民乐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学生公寓楼 建设项目绩效评价		
	评价年度	2024 年度	评价类型	财政评价
	委托单位	民乐县 财政局	评价机构	甘肃坤信永诚 绩效评价咨询 服务有限公司
	被评价部门	民乐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		
评价目的	通过运用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科学的绩效评价方法，全面、客观地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维度对民乐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学生公寓楼建设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全面反映项目的实施情况的规范性、合理性以及项目实施后的效益发挥情况。同时，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合理化建议，为下一年度项目建设管理、资金的使用安排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			
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安排资金	600.00	实际到位数	600.00
	实际执行数	600.00	执行率	100.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民乐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始建于 1995 年,是一所融职教、成教于一身,集教学、科研、科技推广为一体的多功能、综合性国家级重点职业学校,建校时,受当时经济条件制约,原有宿舍建设标准较低,宿舍长期受自然风化影响,部分房屋已出现墙体脱皮,墙基腐蚀,加之近年来随着民乐县经济以及人口的增长,原有住宿条件已制约了学校的发展。通过此次学生公寓楼建设项目,帮助学生改善住宿条件,为学生提供安全、舒适的生活空间,更能培养学生的独立生活能力、
--------	--

	集体意识与良好习惯，助力学生全面发展。
--	---------------------

三、评价基本情况

评价范围	对民乐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学生公寓楼建设项目进行绩效评价，涵盖资金600.00万元。 (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
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9号）； 3.《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6.《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 7.《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 8.《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甘发〔2018〕32号）； 9.《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6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甘财绩〔2020〕5号）； 10.《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预〔2021〕54号）； 11.《张掖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张财债管〔2024〕10号）； 12.《中共张掖市委 张掖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市委发〔2019〕19号）； 13.《中共民乐县委 民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民发〔2020〕4号）； 14.《民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民乐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暂行办法的通知》（民政办发〔2023〕89号）； 15.《民乐县财政局关于印发〈民乐县县级预算绩效管理操作规程〉等3个办法和规程的通知》（民财绩〔2021〕3号）； 16.《中共民乐县委 民乐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

	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民发〔2020〕4号）； 17.《民乐县教育体育局关于民乐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学生公寓楼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民教发〔2018〕195号）； 18.《民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民乐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学生公寓楼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民发改〔2017〕74号）； 19.项目相关管理制度、绩效目标申报表、财务记账凭证、政府采购合同、监督质量报告等资料。
绩效评价 指标体系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预〔2021〕54号）的有关要求，遵循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的原则，结合项目的自身特点，此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别从决策、管理、产出及效益四个方面进行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由4项一级指标、13项二级指标、37项三级指标组成。
评价办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
数据采集及 处理办法	信息与数据收集采取非现场评价和现场评价等方式进行，数据处理采取科学合理的方法，对整理的资料进行数据提取、筛选及分析。
绩效评价 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2.组织实施阶段；3.数据整理分析；4.项目绩效打分；5.撰写评价报告；6.归集评价档案。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得分	84.91		评价等级	良	
绩效分析	指标	决策	管理	产出	效益	合计
	得分率	84.62%	73.33%	91.67%	88.70%	84.91%

五、存在问题

（一）项目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

经查阅项目资料，民乐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学生公寓楼建设项目未开展专项债券资金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不符合《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专项债券

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预〔2021〕54号）文件中“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前，项目单位或项目主管部门要对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形成评估报告”的要求。

（二）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经查阅《甘肃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该项目已将专项债券资金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且绩效指标设置完整；绩效指标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能够充分反映项目计划建设内容。但存在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细化、合理、准确，比如：一级质量指标下设“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指标设置不合理，质量指标是反映预期实施的项目是否达到相应的标准、水平和效果，应设置为“项目质量完成情况”；社会效益指标下设“保障工作正常开展”，社会效益指标应反映相关产出对社会发展带来的影响和效果，该指标设置不合理。

（三）项目收益财务分析合理性不足，专项债券匹配度无法衡量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甘肃分所出具的《2024年甘肃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二期）一民乐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学生公寓楼建设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财务评估报告》，（1）项目收入预测：项目建成后主要收入来源有免学费补贴收入、电大收入、住宿费收入、技能培训费收入。免学费补贴收入：根据《中等职业学校免学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6〕36号）以及学校近三年历史数据，预计免学费补贴收入年均433.64万元。电大收入：根据学校近三年历史数据，预计电大收入年均57.83万元。住宿费收入：根据学校近三年历史数据，预计住宿费收入年均61.01万元。技能培训费收入：根据学校近三年历史数据，预计技能培训费收入年均29.78万元。（2）付现运营成本预测：付现运营成本主要包括水电暖气费、办公费、电大课程费、人员工资、维护费、其他费用等。水电暖气费：根据学校近三年历史数据，预计年均144.95万元。办公费：根据学校近三年历史数据，预计年均68.13万元。电大课程费：根据学校近三年历史数据，预计年均33.50万元。人员工资：根据《中共民乐县委民乐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发展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县委发〔1997〕23号），职工工资由财政承担，学校仅承担临时人员工资，根据学校近三年历史数据，预计年均65.33万元。维护费：根据学校近三年历史数据，预计年均31.01万元。其他费用：根据学校近三年历史数据，预计年均54.06万元。项目运营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职业学校免征增值税。经项目组实地调研及资料分析，民乐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学生公寓楼建设项目收入预测是在基于近三年历史数据进行的测算，存在一定的局限性，因为职业教育领域可能受到政策调整、市场需求变动、学校自身发展战略调整等因素影响，未来实际收入可能会偏离基于历史数据的预测。且通过与项目相关负责人进行沟通得知，每年电大收入预计20万元左右，技能培训费收入预计3万元左右，与报告中实际收入预测不符；项目成本预测是整个学校产生的费用，未详细列举学生公寓楼一年所能产生的所有成本，成本测算缺少数据支撑，测算依据。项目实施方案中也未分析数据来源，项目收入、成本预测证据不充分，收益测算不合理。

经查阅项目资料，民乐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学生公寓楼建设项目可实现的项目收入 11,845.62 万元，项目净收益 3,740.62 万元。民乐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学生公寓楼建设项目总投资 2,652.95 万元，其中前期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筹集资金 1,000.00 万元，本期拟通过发行政府专项债券筹集资金 600.00 万元。应付本息之和 2,638.00 万元。本期发行债券金额为 600.00 万元，债券票面利率 2.70%，期限 20 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债券利息，到期支付本金，债券发行费用率 0.10%，应付利息 324.00 万元，本息合计 924.00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 1.42 倍。但由于项目收入、成本、收益测算不合理，故无法衡量项目年度收支是否平衡或项目全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是否匹配。

（四）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未录入

经查阅甘肃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测系统，民乐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学生公寓楼建设项目已上传项目可研批复、初设批复、可行性报告，但本期 600.00 万元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资料未及时录入。

（五）质保金扣留比例不规范

经查阅项目资料和会计凭证，民乐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学生公寓楼建设项目存在质保金扣留不规范的情况，根据民乐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与甘肃四建第一建设有限公司签订的项目施工合同，其中针对质保金的约定，预留结算价款的 5% 作为质量保障金一次性扣留。不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建质[2017]138 号）文件第七条发包人应按照规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六）合同管理规范不足

评价组核查项目相关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等，合同中依据文件仍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已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废止），应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有关对策建议

（一）落实专项债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保障资金精准发力

建议民乐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严格按照《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预〔2021〕54 号）文件中“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前，项目单位或项目主管部门要对申请的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形成评估报告”的要求，开展项目事前绩效评估，事前绩效评估是项目进入专项债项目库、申请资金的“必备条件”，未开展则面临申请受阻、合规问责风险，是落实政策刚性要求的基础。通过评估项目收益稳定性、建设可行性，筛选“真收益、能偿债”的优质项目，避免资金投向收益模糊、低效的项目，防止资金错配与闲置，保障专项债资金精准发力。

（二）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责任，加强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

建议民乐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从预算绩效管理入手，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明确

绩效目标管理内容，抓好绩效目标管理重点，提高绩效目标设定能力。编制的绩效目标要能够清晰反映项目实施所达到的预期效果，并按照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要求设置绩效指标，着重突出产出、成本、效益、可持续影响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核心绩效指标，尽可能做到量化细化、可衡量、可对比。绩效目标要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目标。开展项目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绩效管理工作，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闭环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项目前期，加强事前评估与绩效目标编制，实施中期，对项目开展情况、资金支出进度开展绩效“双监控”，项目完工后，及时开展绩效自评与绩效评价工作，并强化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落实到位，并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调整挂钩，对绩效好的项目原则上优先保障，对绩效一般的项目要督促改进，对低效无效资金一律削减或取消。按要求编制完整的自评报告及相应绩效目标自评表，自评表的年度目标、指标和绩效指标与年初预算系统中填报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要一致。

（三）强化项目融资论证与专项债券全周期管理

建议民乐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一是加强项目融资论证，收集真实、可靠、有依据的数据，其中收入和成本预测要具有可实现性，取值要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市场询价材料、同性项目历史收入作为支撑，要有具体的测算明细，充分论证项目预期收入、成本，测算预期收益和融资期限及还本付息是否相匹配，合理编制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真实反映项目全生命周期和年度收支平衡情况；二是依据项目实际情况、运营期限、收益实现规律，制定科学合理的偿债计划，加强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周期管理；建立灵活的偿债机制，降低政府整体债务水平和债务风险，提高还本付息能力。

（四）规范项目管理，及时录入项目信息

建议项目实施单位民乐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甘肃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甘财预〔2021〕54号）文件，及时将项目信息录入甘肃省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穿透式监测系统，确保项目前期工作完备，推动实现专项债券“借、管、用，还”全生命周期管理，为夯实地方政府法定债务管理基础，提升债务风险防范应变能力提供可靠抓手。

（五）规范留存项目质保金

建议民乐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在今后工程类项目建设中，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中“第七条：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方式预留保证金，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以银行保函替代预留保证金的，保函金额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的要求实施。

（六）加强项目合同管理

建议民乐县职业教育中心学校一是更新合同依据法律：组织相关人员对所有项目合同进行全面梳理，检查合同中引用的法律条款是否为现行有效的《民法典》。

对于仍引用《合同法》的合同，及时进行修订，确保合同依据的合法性。同时，建立合同法律依据定期审查机制，及时跟进法律法规的更新变化，确保合同始终符合最新法律要求；二是制定合同签订流程规范，将签约时间明确性纳入审核环节，建立签约时间登记台账；三是在合同起草阶段精准预估履约时间，签约前组织专业人员审核，建立履约时间动态监控机制，及时纠正偏差。将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的签订作为项目管理的一项重要内容，在签订合同的过程中严格遵循相应的合同管理制度，明确每个环节的职责和操作规程，确保合同管理的有序性和高效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建立监督机制，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确保合同的签订规范有效，避免可能出现的风险。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绩效评价报告是在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评价资料基础上经核实、分析完成的，被评价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评价单位：甘肃坤信永诚绩效评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评价日期：2025年9月19日